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黃彥捷

代 理 人 黃德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委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下稱新竹一信）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作為訴外人台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惟公司）保固支票，待保固期滿，系爭支票即須退還聲請人。嗣因台惟公司於保固期滿後遺失系爭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由聲請人委請新竹一信簽發後，已交付予台惟公司作為保固支票乙情，業經聲請人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載明，並有台惟公司遺失聲明書可憑，足認聲請人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、或最後持有之人，是以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台惟公司，而非聲請人，自無從以聲請人名義聲請公示催告，是本件聲請人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為由求為除權判決，核與前揭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涂庭姍

09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新竹市第一信用合 作社郭金雄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總 社	110年6月10日	64,000元	60180